# SDUZHHT (2019) 2175 号

# 教师离岗工作协议书

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山东大学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 27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樊丽明
联系人:联系方式:
教师姓名(以下简称"乙方"): 型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70102196502263070
家庭住址: 济南市历城区花园路 84-1号14号楼 3单元 602号
联系方式: 15550000108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发展、规范管理高校科技产业的指导意见》(教技发[2005]2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23号)、教育部、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人社部规[2017]4号),参照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财政厅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支持和鼓励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创新创业的实施意见》(鲁人社规[2018]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甲方《关于为李庆忠等8名同志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关于为王堃同志办理留职停薪的决定》《关于李庆忠等人留职停薪的说明函》的相



关内容,为了规范山东大学事业编制教师在校属企业的工作,增强这部分人员的独立性,保障甲乙双方和山大地纬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大地纬")的利益,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 一、基本事项约定

- 1. 本协议是在《关于李庆忠等人留职停薪的说明函》内容基础上签订,对人员独立性风险进行了更为严格约定,在山大地纬上市申报相关材料中仍沿用"留职停薪"表述方式,是指乙方从甲方离岗专职在山大地纬工作(简称:离岗)。
- 2. 乙方办理离岗手续后,在山大地纬专职工作,不再承担 甲方的日常教学、科研及行政管理等工作任务,不担任行政职 务,不在甲方领取任何薪酬、补贴等报酬;乙方可以自愿利用 业余时间担任甲方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但甲方不为乙方 发放任何报酬。
- 3. 乙方离岗期间,甲方继续为乙方按其在甲方档案工资标准缴纳"五险一金"及职业年金,缴纳基数按照档案工资中统筹内项目执行,缴纳费用由山大地纬及个人按照所承担比例返还甲方;参加甲方年度事业编制人员考核,档案工资按国家和山东省调资政策执行;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时,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为乙方办理退休手续;如国家出台新的人事管理政策,按相应政策执行。

#### 二、离岗期限及返回岗位约定

- 1. 离岗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乙方达到退休年龄并办理退休手续或乙方返回甲方工作。
  - 2. 乙方离岗期间,甲方为其保留人事关系,人事档案由甲

方保管,工龄连续计算,甲方不得以乙方离岗为由解除其人事关系(本协议第二条第6项情况除外)。

- 3. 乙方离岗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强制要求乙方返岗(本协议第二条第6、7项情况除外)。
- 4. 对乙方离岗期间空出的岗位,甲方确因工作需要并经审批同意,可按国家有关规定用于聘用急需人才。甲方无须通知乙方。
- 5. 乙方离岗期间愿意返回甲方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方提交书面申请。甲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和本人条件安排工作,如无相应岗位空缺,甲方承诺突破岗位总量聘用并逐步消化。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乙方返岗(本协议第二条第 6、7、8 项情况除外)。
- 6. 乙方离岗期间违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管理相关规定的,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处理。
- 7. 乙方离岗期间,甲方如遇撤销、合并、转制等改革或上级相关规定,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返回岗位。
- 8. 乙方担任山大地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期间,甲方不接受乙方返回甲方申请。如果乙方为 1969 年以前出生(含 1969 年出生),甲方不接受乙方返岗。

#### 三、乙方工作与考核

- 1. 乙方离岗期间,应在山大地纬专职工作,对山大地纬全面负责,完成山大地纬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目标,履行在山大地纬的相应岗位职责,接受山大地纬管理和监督。甲方不对乙方下达任何工作目标和任务。
  - 2. 乙方在山大地纬工作业绩的考核评定,以其在山大地纬

承担的岗位职责和年度任务目标及完成情况等做为考评依据,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

- 3. 甲方通过山东山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山大地纬的控股股东),从山大地纬获取乙方在山大地纬的工作情况及考核结果,在乙方未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6项相关情况下,甲方将山大地纬对乙方的考核结果,比照甲方的考核档次,形成乙方的事业编制人员年度考核结果,记入乙方档案。如果发生本协议第二条第6项相关情况,按有关规定执行。
- 4. 乙方年度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等次的,由甲方按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不合格规定处理。
- 5. 若乙方存在严重违反山大地纬制度规定或因故意或者 过失给山大地纬造成重大损失的,则甲方按照《事业单位人事 管理条例》等相关政策法规对乙方进行处理。

## 四、乙方职称和岗级评定

离岗期间,乙方放弃参加甲方组织的职称、岗级评定,甲方给乙方保留离岗时的职称、岗级。

## 五、乙方开展科技创新研究和发表学术论文

- 1. 甲方鼓励乙方在山大地纬工作期间,积极参与科技创新研究,发表学术论文、专著,以保持较高的科研能力和学术水平。
- 2. 在山大地纬同意前提下,甲方鼓励并同意乙方在符合学术规范的前提下发表学术论文、专著时,作者单位体现甲方名称。
- 3. 甲方认可乙方在山大地纬履职过程中获得的科研成果为其在山大地纬的职务成果,依法归山大地纬所有。

## 六、乙方担任甲方研究生指导教师

- 1. 在乙方达到甲方研究生指导教师能力水平情况下,甲方欢迎乙方在双方自愿并在不影响乙方在山大地纬履职前提下,利用业余时间担任甲方的研究生指导教师。
- 2. 乙方担任甲方研究生指导教师时,自愿放弃任何相关的报酬和津贴,甲方尊重乙方意愿。
- 3. 乙方在指导甲方研究生期间,如果需要山大地纬的科研背景,需征得山大地纬同意。如果研究生需要参与山大地纬相关科研工作,需要与山大地纬签订协议,就保密、成果权属、报酬等进行约定,原则上形成的成果归山大地纬所有(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 4. 乙方指导研究生期间,与研究生合作发表学术论文,乙方作者单位可以同时体现山大地纬和甲方。

#### 七、人员独立性限定条款

- 1. 甲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尊重山大地纬公司章程等有关独立性的要求,不利用管理乙方人事关系便利,通过对乙方施加干预,影响山大地纬的人员独立性及合法权益。
- 2. 甲方承诺,除正常行使股东权利以外,不以任何形式干预山大地纬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劳动合同法》、公司章程等对乙方的聘用、解聘和日常管理及 考核等。
- 3. 甲方承诺, 乙方离岗期间, 除正常行使股东权利以外, 不以任何方式对乙方在山大地纬任职和工作施加干涉或影响,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山大地纬期间有关科技研发、劳动合同、

生产经营和管理岗位职责、生产经营决策权限、岗位或职务调整以及薪酬标准制定等各类经营和管理事项。

4. 离岗在山大地纬期间, 乙方接受甲方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后担任山大地纬董事、监事的, 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国有资产监管法规等相关职责范围内对甲方负责、接受甲方监督。

## 八、国家政策发生变化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国家政策方向发生变化,双方应当及时按照新的政策方向签订补充协议予以修订,并按照新的政策规定执行。

## 九、协议生效及其他

- 1. 甲乙双方均应对本协议内容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对外披露,但按照法律法规应当公开的除外。
  -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 3.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盖章、乙方签字后生效。
- 4. 本协议正本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归档备案两份,存入乙方个人人事档案一份。

甲 方(单位盖章)山东大学

乙 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明典印爾

2019年11月21日

2019年11月21日